

#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区财政收支、主管财税政策、实施财政监督，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能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

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区财政工作；分析、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拟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拟定和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；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政策和建议。

（三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；负责编制区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与部门决算；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；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、决算；深化预算改革，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(四)组织拟订国库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区级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；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监督管理。

(五)负责政府非税收入、政府性资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财政票据等管理工作。

(六)拟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负责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；拟定全区统一规定的预算安排标准；

(七)指导区级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；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。

(八)负责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，防范财政风险；

(九)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；负责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；

(十)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拟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；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；负责区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；

(十一)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、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；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报社会保障预、决算草案。

(十二)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，检查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工作。

(十三)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,我单位内设科室 4 个,分别是:办公室、预算国库股、综合业务股、国有资产管理股(园区管理股);所属事业单位 3 个,内设机构分别为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、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40 人,在职人数 40 人,其中在岗人数 40 人;退休人数 22 人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单位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### **(一) 收入预算**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026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 万元;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49.97 万元,主要原因是:2025 年增加了 5 个专项。

### **(二) 支出预算**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026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.38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.94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76.02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53.67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49.97 万元,主要原因是:2025 年增加了 5 个专项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754.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73.51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71.8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26.49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政府雇员经费项目 65.8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财政局 7 名政府雇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；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12 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财政局财评中心聘用的临聘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等；财评预决算外委评审费项目 6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财评中心外委第三方评审全区项目预决算经费；全区绩效监督事务费项目 4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出开展年度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费用；财政系统平台运维费项目 91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财政各系统及平台运维费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8.75 万元，

比上年预算减少 9.95 万元，下降 12.64%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控开支，公用经费逐年递减。

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04.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.6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9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2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754.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1.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 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15 表一般公共预算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、1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17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8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、19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、20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

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